

專案質詢

8-3-13-03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並無針對刑事案件檢驗費用之相關作法，以致現行國內所有關於刑事案件辦理過程之作業或檢察作為所產生之費用，全由政府單位經費支應，係一種變相人民買單，實非合理。爰此，為解決及改善此一全民負擔，應就法制上予以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法制，若要對人民財產進行限制或剝奪時必須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就目前實務上，對於諸如：毒品及酒駕案件的強制驗尿或抽血及其之後檢驗的相關費用，均是由機關編列預算支付，變相由人民買單，相當不合理。
- 二、以查緝毒品而言，其查案地點常在夜店或酒店等場所進行查緝，通常一抓就是數十名或是上百名拉 K 或搖頭丸等毒品的犯罪嫌疑人，這些抽血或驗尿的檢驗費用非常龐大，實不應由全民買單。